

(2020)浙0302民初2353号

黎武刚:本院受理原告陈冠军诉被告黎武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2民初23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2990号

王琦琦:本院受理原告何衡诉你抚养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3民初29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6105号

管加进:本院受理原告蒋运宁与被告管加进加工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2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梧田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6108号

管加进、魏玉蓉:本院受理的原告翁星权与被告管加进、魏玉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2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梧田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6112号

管加进、魏玉蓉:本院受理的原告杨建豹与被告管加进、魏玉蓉追缴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2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梧田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中缝3—10

中缝1—8

中缝5—8

中缝6—7

中缝8—9

(2019)浙0304民初7508号

南方雄狮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福喜幕墙门窗有限公司、温州港龙置业有限公司、苏州康晟达商贸有限公司:上诉人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2019)浙0304民初7508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4318号

李德龙:本院受理原告付秀莲、米桂林与被告李德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431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4751号

张松尧:本院受理原告蔡洪志与被告张小清、蔡相州及第三人张松尧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诉讼通知书、诉讼代理权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2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7508号

南方雄狮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港龙置业有限公司、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康晟达商贸有限公司:上诉人苏州福喜幕墙门窗有限公司就(2019)浙0304民初7508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21民初2450号

杭州华卿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德清漫生活家居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2120号之一

秦克意:本院受理原告王华来与被告秦克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523民初21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秦克意给付王华来借款69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秦克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3087号

徐德洪:本院受理原告杨卫丽与被告陈秋山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告诉清判令: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担保代偿款115000元及利息损失9811元(以1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自2019年2月4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暂计算至起诉之日为9811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3127号

王志新:本院受理原告庄良民与被告王志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九时三十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庭审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688号

王纯、王建议、郑彩玲:本院受理原告张振铭告诉被告王纯、王建议、郑彩玲离婚财产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2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379号

张彬彬:本院受理原告李宁诉被告张彬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2379号民事判决书。限被告张彬彬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李宁借款37000元及逾期利息(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0年6月18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2577号

马灵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与被告马灵方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马灵方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保险理赔款122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7月2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从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时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马灵方负担。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2577号

秦克意:本院受理原告王华来与被告秦克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523民初21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秦克意给付王华来借款69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秦克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7破2号

2020年7月17日,本院根据申请人磐安县蔡氏货运部的申请,裁定受理被申请人磐安县庆鑫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磐安县庆鑫物流有限公司未将相关财务账册、文书资料移交给管理人,无法进行清算,且磐安县庆鑫物流有限公司无财产支付破产费用,也无法财产可供分配。本院认为,债务人磐安县庆鑫物流有限公司现无财产可供分配,管理人请求宣告磐安县庆鑫物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07条第1款、第120条第1款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9月27日裁定宣告磐安县庆鑫物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磐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7破3号

2020年7月17日,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特纳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被申请人金华孝尔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金华孝尔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未将相关财务账册、文书资料移交给管理人,无法进行清算,且金华孝尔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无财产支付破产费用,也无法财产可供分配。本院认为,债务人金华孝尔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现无财产可供分配,管理人请求宣告金华孝尔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07条第1款、第120条第1款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9月27日裁定宣告金华孝尔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磐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7破8-1号

2020年7月20日,本院根据陈云英的申请裁定受理磐安县宇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磐安县宇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未将相关账册、文书材料及财产等移交给管理人,无法进行清算,且截至2020年9月28日,债务人磐安县宇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资产为0元,未清偿债务3笔(含税收费权和普通债权),债务总额为人民币58384.01元。债务人没有资产清偿债务和破产费用。本院认为,磐安县宇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4款、第107条第1款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9月28日裁定宣告磐安县宇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磐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81破11号

2020年7月6日作出(2020)浙0781破11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兰溪市凌达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溪源律师事务所作为管理人。因兰溪市凌达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已无资产可破,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本院于2020年9月17日作出(2020)浙0781破1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宣告债务人兰溪市凌达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本案破产程序。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1破11号

2020年7月6日作出(2020)浙0781破11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兰溪市瑞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瑞金律师事务所作为管理人。因兰溪市瑞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已无资产可破,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本院于2020年9月22日作出(2020)浙0781破1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宣告债务人兰溪市瑞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本案破产程序。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1破12号

2020年7月6日作出(2020)浙0781破12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浙江裕翔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溪源律师事务所作为管理人。浙江裕翔工贸有限公司已无资产可破,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本院于2020年9月22日作出(2020)浙0781破1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宣告债务人浙江裕翔工贸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本案破产程序。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1破12号

2020年7月6日作出(2020)浙0781破12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浙江裕翔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溪源律师事务所作为管理人。浙江裕翔工贸有限公司已无资产可破,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本院于2020年9月22日作出(2020)浙0781破1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宣告债务人浙江裕翔工贸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本案破产程序。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1破19号

2020年5月11日作出(2020)浙0781破4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兰溪市宏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大名律师事务所作为破产管理人。因兰溪市宏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已无资产可破,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本院于2020年9月22日作出(2020)浙0781破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宣告债务人兰溪市宏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本案破产程序。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18)浙0803破10号之四

2018年9月17日,本院根据申请裁定受理衢县华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0年9月25日,衢县华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衢县华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实施,财产已分配完毕,与破产相关的事项已处理完结。现衢县华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终结衢县华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81破6号

我院于2020年6月7日作出(2020)浙0781破6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兰溪市永清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兰溪市开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破产管理人。因兰溪市永清机械有限公司已无资产可破,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本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2020)浙0781破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宣告债务人兰溪市永清机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本案破产程序。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1破16号

我院于2020年7月17日作出(2020)浙0781破16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兰溪市凯宇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兰溪市凯宇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07条第1款、第120条第1款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9月27日裁定宣告兰溪市凯宇纺织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1破3号

我院于2020年5月11日作出(2020)浙0781破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浙江特纳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被申请人金华孝尔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金华孝尔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未将相关财务账册、文书资料移交给管理人,无法进行清算,且金华孝尔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管理人请求宣告金华孝尔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1破3号

我院于2020年5月11日作出(2020)浙0781破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浙江溪源律师事务所的申请,裁定受理被申请人兰溪市凌达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溪源律师事务所作为管理人。因兰溪市凌达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已无资产可破,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本院于2020年9月22日作出(2020)浙0781破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宣告债务人兰溪市凌达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本案破产清算程序。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1破11号

2020年7月6日作出(2020)浙0781破11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兰溪市瑞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瑞金律师事务所作为管理人。因兰溪市瑞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已无资产可破,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本院于2020年9月22日作出(2020)浙0781破1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宣告债务人兰溪市瑞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本案破产清算程序。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1破12号

2020年7月6日作出(2020)浙0781破12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浙江裕翔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溪源律师事务所作为管理人。浙江裕翔工贸有限公司已无资产可破,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本院于2020年9月22日作出(2020)浙0781破1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宣告债务人浙江裕翔工贸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本案破产清算程序。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1破19号

2018年9月17日,本院根据申请裁定受理衢县华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0年9月25日,衢县华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衢县华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实施,财产已分配完毕,与破产相关的事项已处理完结。现衢县华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终结衢县华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